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现将报告编号为XBJ25420142488132201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曹文英水产品店销售的黄鳝

1. 抽检基本情况。

2025年5月7日抽自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曹文英水产品店销售的黄鳝，恩诺沙星项目不符合 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经查，当事人销售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黄鳝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禁止销售者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

当事人能够如实说明该批次黄鳝的进货来源，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黄鳝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案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进货单、供货商营业执照、情况说明等证据材料，能够如实说明进货来源，符合《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销售者履行了本办法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规定的免于处罚情形。

当事人销售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黄鳝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销售者履行了本办法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经营单位进行了全面检查，该单位积极配合调查，如实说明涉案产品来源，提供了供货商的《营业执照》、检测报告和进货单等相关证明文件。针对此次不合格情况，该单位已制定整改措施：加强供应商管理，严格要求所有供应商提供相关资质、检测合格证明等材料，确保可溯，确保符合相关规范。

此页无正文。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8月25日